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中心第三轮视频
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GZQS1701FG02002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广州市海珠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相关信息可查阅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下载一栏。

十、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1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1701FG02002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中心第三轮视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48.80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海珠区第三轮视频建设项目咨询设计服务一项。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
4. 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咨询甲级资质（通信信息专业）。
5.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供应商注册当地的人民检察院本年度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4）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5）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6）报名登记表（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7）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9：30，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至 9：30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开标时间：2017年5月10日9:30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十二、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海珠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0-83117780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三、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1.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1.11.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1.11.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9. “中标单位”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关联企业

- 1.12.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2.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4. 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 16 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投标邀请所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2.3.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文件；④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二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9760 元投标保证金。
- 4.3.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开标前一日 17:00 前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金迪支行

账号：441168596018800001089（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注明事由“GZQS1701FG02002号保证金”。

4.3.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 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4) 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3.4.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4.3.5.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3.9.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

5.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按规定依次为中标备选人（如有），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5.2.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 5.3.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2. 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3.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单位。

5.4. 签约

- 5.4.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服务费，收费为人民币 8,000.00 元

- (1) 服务费的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的币种相同。
-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
-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
投诉受理单位：海珠区政府采购监管科，联系电话 (020)89088558。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背景

海珠区是广州市的老城区，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琶洲商圈、总部经济的形成，区域的治安和城市管理压力日益增大。视频监控因其真实直观性、应用便捷性、警示震慑性等特点，被越来越广泛地应用到治安和城市管理实践中，成为新形势下预防、打击、惩治犯罪的重要手段。

2017年10月至11月，世界瞩目的“全球财富论坛”将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会展地区隆重召开，此次论坛是规格极高、规模极大的世界性会议，出席人员多为各国首脑、财经要员，安保压力极大。现阶段由海珠区公安直接掌控的摄像机仅3395支，其数量远远不能满足大型治安防范工作的实际需要，尤其在琶洲会展地区还存在较多监控盲点。为确保2017年“全球财富论坛”保卫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全球财富论坛”的平安召开，需对海珠区范围进行视频资源的补充建设。

海珠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中心计划在2017年开展海珠区第三轮视频建设，保持对违法犯罪活动严打高压态势，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打造有序、高效、安全的社会安全防控格局，统筹全区开展社会治安与城市管理智能化视频系统建设工作。

二、项目建设目标、规模、周期

(一) 建设目标

为确保海珠区第三轮视频建设工作高效、有序的顺利完成专业的咨询服务必不可少。

主要服务内容：为海珠区视频监控中心本期负责的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辅助服务，针对项目建设及管理需求进行项目管理和技术咨询工作。对新建视频系统项目进行现状调研及分析，根据用户实际情况细化建设需求、制定实施计划及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建设方案及投资概算，并配合业主完成项目立项、招标文件编写、项目咨询、项目管理、对项目相关方案审核等工作，以便规避项目技术、成本、质量和管理风险，通过相关部门的立项审批，确保项目建设任务顺利实施。

(二) 建设规模

海珠区第三轮视频建设咨询服务项目包含以下建设任务：

海珠区第三轮视频建设项目子项目1：新建1套高清视频系统，包含1093个高清视频图像采集点，采集点分布在18个派出所。建设内容包括：前端系统建设（高清摄像机、立杆、取电、防雷等）、传输系统建设（有线光纤）及后端系统（云存储系统、视频结构化系统、RFID系统）建设等。

海珠区第三轮视频建设项目子项目2：新建1套高清视频系统，包含69个高清视频图像采集点，采集点分布在赤岗派出所领事馆区。建设内容包括：前端系统建设（高清摄像机、立杆、取电、防雷等）、传输系统建设（有线光纤）及后端系统（云存储系统、RFID系统）建设等。

(三) 建设周期

本次工程的计划建设工期要求如下：

海珠区第三轮视频建设项目子项目1工期表

任务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立项工作	2016/12/5	2017/4/15
实施方案区科工商信局及市视频办备案	2017/4/16	2017/4/30
施工招标文件编辑及施工招标	2017/5/1	2017/5/20
施工阶段	2017/5/21	2017/9/1
验收	2017/9/2	2018/1/9

海珠区第三轮视频建设项目子项目 2 工期表

任务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立项工作	2016/12/5	2017/5/31
实施方案区科工商信局及市视频办备案	2017/6/1	2017/6/15
施工招标文件编辑及施工招标	2017/6/16	2017/7/31
施工阶段	2017/8/1	2017/11/30
验收	2017/12/1	2018/3/1

三、咨询需求

海珠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中心承担的视频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周期长、任务重、技术难度高、管理协调难度大，要想出色地完成项目建设，必须制定科学、严谨、可行的项目管理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在发现偏差时应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必须通过项目管理中的一系列项目管理方法的使用，合理分配项目中的关键资源和重点资源，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必须通过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确保项目架构设计合理、产品和技术成熟可靠并保持一定程度的领先。

（一）项目管理任务

项目管理任务包括项目整体管理、项目投资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文档管理 5 大类项目管理需求，包含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和控制、立项审核、招标管理、合同管理、设计管理、施工管理、变更管理、协助验收、沟通管理、风险管理等复杂专业的项目管理工作。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如下：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1. 项目整体管理	1.1 协助业主对项目进行管理和控制
	1.2 编制项目建设方案，编制项目管理方案，制定项目管理计划，明确项目目标
	1.3 配合业主做好项目立项审核
	1.4 协助业主进行项目招标管理
	1.5 协助业主进行项目合同管理
	1.6 协助业主进行项目设计管理
	1.7 协助业主通过项目管理软件，采用各种视图、表格和其它分析、展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示工具，帮助项目管理人员有效管理和控制项目
	1.8 协助业主进行项目风险管理
2. 项目投资管理	2.1 协助业主审核项目投资概算
	2.2 协助业主编制项目付款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报表
	2.3 协助业主控制合同款的支付进度
	2.4 协助业主对合同金额变更提出审核意见
3. 项目进度管理	3.1 协助业主确定项目进度控制总体目标，制定项目进度计划
	3.2 协助业主制定进度控制措施方案，控制工程进度
4. 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	4.1 协助业主制定项目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计划，明确项目质量标准 and 安全管理目标
	4.2 协助业主制定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并监督执行。
	4.3 协助业主指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方案，并监督执行。
5. 文档管理	5.1 协助业主编制文档管理规范
	5.2 协助业主对项目文档进行分类整理、立卷归档

(二) 技术咨询任务

针对项目建设实施工作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个环节，为海珠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中心本期负责的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辅助服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方案、施工过程管理、进度控制、工程变更、工程验收、运维等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与评审工作，具体技术咨询工作内容如下：

工作分类	服务内容
技术咨询	1. 对招标过程中的技术部分的评审，包括系统总体技术要求、工程实施要求、各系统及主要设备技术规格书等文件的评审工作；
	2. 对深化设计文件的评审，包括审核项目成交文件的技术方案、系统集成商编制的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及深化设计图纸；
	3. 对施工过程的技术支持，包括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及时提出合理解决方法及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4. 对验收工作的支撑，包括参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过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并对集成商提交的竣工图进行审核。

(三) 项目投资总估算编制要求

编制总估算应内容全面、科学客观，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方案设计估算，同时控制投资规模。

1. 依据：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取费标准及项目建设需求编制投资总估算。
2. 内容：按广州市海珠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中心投资项目所要求内容。
3. 格式：符合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所要求的总估算编制格式。

4. 人员：参与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和审核工作的设计人员应具有国家规定的概预算编制资质。

（四）时间要求

1. 《海珠区第三轮视频建设项目子项目 1 建设方案》，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提交；

2. 《海珠区第三轮视频建设项目子项目 1 施工招标需求书》，在建设方案通过海珠区科工商信局评审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提交；

3. 《海珠区第三轮视频建设项目子项目 2 建设方案》，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提交；

4. 《海珠区第三轮视频建设项目子项目 2 施工招标需求书》，在建设方案通过海珠区科工商信局评审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提交。

（五）成果文件要求

1. 《海珠区第三轮视频建设项目子项目 1 建设方案》，主要包括：方案设计、方案说明、投资概算；

2. 《海珠区第三轮视频建设项目子项目 1 施工招标需求书》；

3. 《海珠区第三轮视频建设项目子项目 2 建设方案》，主要包括：方案设计、方案说明、投资概算；

4. 《海珠区第三轮视频建设项目子项目 2 施工招标需求书》；

5. 提交以上资料纸质资料各 3 套，电子版文件各 1 套。

四、设计依据

为了使设计工作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在编制方案设计时，将参照下列规范、标准、文件和资料：

政府文件

《广州市社会治安与城市管理智能化视频系统建设规划（2017—2020 年）》

公安部交管局、建设部建设司《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评价指标体系》

公安部、建设部《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评价指标体系》（2003 年版）

《关于开展城市报警与监控技术系统建设的意见》（公科[2005]8 号）

《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技术指南》

《城市报警与监控系统建设“3111”试点工程实施方案》

《广州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指引》

《广州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总体实施方案》

《广州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总体设计方案》

《广州市公安局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总体实施方案》

《广州市公安局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总体设计方案》

《广州市公安局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总体建设方案》

《广州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租赁建设总体实施方案》

《广东省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指引》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技术指引（试行）（粤公通字〔2014〕

162 号)

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文件

-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B/T367-2001)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 《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技术要求》(YD/T1666-2007)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含条文说明)》(GB50395-2007)
-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669.1-2008)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1)
- 《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试行)》(2007年公安部发布)
- 《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试行)-视频接入安全部分》(2011年公安部发布)
- 《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工程设计规范》(YD/T 5037-2005)
- 《中小型通信机房环境要求》(YD/T 1712-2007)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 50311-2000)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
-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YD 5098-2005)
- 《通信用不间断电源—UPS》(YD/T1095-2008)
-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GB20815-2006)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

其它标准

若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的时候,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并提供采用的国家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的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五、对中标单位的要求

- (一) 项目人员是中标单位与业主单位联系的支持点,需具备大型社会治安视频监控项目咨询、设计或施工方面的经验和相关职称或技能。
- (二) 中标单位为完成该工作任务,根据工作的开展情况,安排至少2名项目工作人员,其中包括1名项目经理。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10%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交付采购人待项目合同期结束后,自动失效。
- 2、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3、采购人完成任一子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及施工招标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

对应子项目金额的 30%；

4、采购人通过任一子项目深化设计方案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对应子项目金额的 30%；

5、所有子项目均通过用户验收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6、中标单位须在采购人每次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7、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单位拖延提交设计成果和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采购人有义务配合相关拨付部门完成付款。因采购人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完成的，采购人应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广州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招标编号：GZQS1701FG02002）和乙方投标承诺，就广州市海珠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中心第三轮视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内容

海珠区第三轮视频建设咨询设计服务。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_____元，含一切税、费。（其中：海珠区第三轮视频建设项目子项目 1：元。海珠区第三轮视频建设项目子项目 2：_____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

第二条 项目建设目标、规模

（一）建设目标

为确保海珠区第三轮视频建设项目建设工作高效、有序的顺利完成专业的咨询、设计服务必不可少。

技术咨询工作：为海珠区视频监控中心负责的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的技术支撑和决策辅助服务，并针对项目建设及管理需求统一编制方案和规范的项目管理和技术咨询工作等。

工程设计工作：为海珠区第三轮视频建设项目 2 个子项目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设计方案及相应的概算，规避项目技术、成本、质量和管理风险，通过相关部门的立项审批，确保项目各项建设任务顺利实施。

（二）建设规模

海珠区第三轮视频建设咨询设计服务项目包含以下建设任务：

海珠区第三轮视频建设项目子项目 1：新建 1 套高清视频系统，包含 1093 个高清视频图像采集点，采集点分布在 18 个派出所。建设内容包括：前端系统建设（高清摄像机、立杆、取电、防雷等）、传输系统建设（有线光纤）及后端系统（云存储系统、视频结构化系统、RFID 系统）建设等。

海珠区第三轮视频建设项目子项目 2：新建 1 套高清视频系统，包含 69 个高清视频图像采集点，采集点分布在赤岗派出所领事馆区。建设内容包括：前端系统建设（高清摄像机、立杆、取电、防雷等）、传输系统建设（有线光纤）及后端系统（云存储系统、RFID 系统）建设等。

第三条 设计需求描述

（一）根据甲方的项目建设规模提供整套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等设计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

1、对海珠区第三轮视频建设项目子项目 1 进行方案设计工作，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包括方案设计、

设计说明和工程概预算，编制集成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

2、对海珠区第三轮视频建设项目子项目 2 进行方案设计工作，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包括方案设计、设计说明和工程概预算，编制集成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

（二）项目投资总估算编制要求

编制总估算应内容全面、科学客观，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方案设计估算，同时控制投资规模。

- 1、依据：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取费标准以及方案设计文件，编制总估算。
- 2、内容：按广州市海珠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中心投资项目所要求内容。
- 3、格式：符合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所要求的总估算编制格式。
- 4、人员：参与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和审核工作的设计人员应具有国家规定的概预算编制资质。

（三）项目设计成果提交要求

1、《海珠区第三轮视频建设项目子项目 1 建设方案》，主要包括：方案设计、方案说明、投资概算，成果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提交；

2、《海珠区第三轮视频建设项目子项目 1 施工招标需求书》，成果在子项目 1 建设方案通过海珠区科工商信局评审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提交；

3、《海珠区第三轮视频建设项目子项目 2 建设方案》，主要包括：方案设计、方案说明、投资概算，成果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提交；

4、《海珠区第三轮视频建设项目子项目 2 施工招标需求书》，成果在子项目 2 建设方案通过海珠区科工商信局评审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提交；

5、提交以上资料纸质资料各 3 套，电子版文件各 1 套。

第四条 咨询需求

海珠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中心承担的海珠区第三轮视频建设项目建设周期长、任务重、技术难度高、管理协调难度大，要想出色地完成项目建设，必须制定科学、严谨、可行的项目管理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在发现偏差时应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必须通过项目管理中的一系列项目管理方法的使用，合理分配项目中的关键资源和重点资源，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必须通过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确保项目架构设计合理、产品和技术成熟可靠并保持一定程度的领先。

（一）项目管理任务

项目管理任务包括项目整体管理、项目投资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文档管理 5 大类项目管理需求，包含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和控制、立项审核、招标管理、合同管理、设计管理、施工管理、变更管理、协助验收、沟通管理、风险管理等复杂专业的项目管理工作。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如下：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1. 项目整体管理	1.1 协助业主对项目进行管理和控制
	1.2 编制项目建设方案，编制项目管理方案，制定项目管理计划，明确项目目标

工作分类	工作内容
	1.3 配合业主做好项目立项审核
	1.4 协助业主进行项目招标管理
	1.5 协助业主进行项目合同管理
	1.6 协助业主进行项目设计管理
	1.7 协助业主通过项目管理软件，采用各种视图、表格和其它分析、展示工具，帮助项目管理人员有效管理和控制项目
	1.8 协助业主进行项目风险管理
2. 项目投资管理	2.1 协助业主审核项目投资概算
	2.2 协助业主编制项目付款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报表
	2.3 协助业主控制合同款的支付进度
	2.4 协助业主对合同金额变更提出审核意见
3. 项目进度管理	3.1 协助业主确定项目进度控制总体目标，制定项目进度计划
	3.2 协助业主制定进度控制措施方案，控制工程进度
4. 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	4.1 协助业主制定项目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计划，明确项目质量标准 and 安全管理目标
	4.2 协助业主制定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并监督执行。
	4.3 协助业主指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方案，并监督执行。
5. 文档管理	5.1 协助业主编制文档管理规范
	5.2 协助业主对项目文档进行分类整理、立卷归档

(二)技术咨询任务

针对项目建设实施工作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个环节,为海珠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中心本期负责的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辅助服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方案、施工过程管理、进度控制、工程变更、工程验收、运维等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与评审工作,具体技术咨询工作内容如下:

工作分类	服务内容
技术咨询	1. 对招标过程中的技术部分的评审,包括系统总体技术要求、工程实施要求、各系统及主要设备技术规格书等文件的评审工作;
	2. 对深化设计文件的评审,包括审核项目成交文件的技术方案、系统集成商编制的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及深化设计图纸;
	3. 对施工过程的技术支持,包括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及时提出合理解决方法及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工作分类	服务内容
	4. 对验收工作的支撑，包括参与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过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并对集成商提交的竣工图进行审核。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设计工作有关的资料。
- 2、负责组织有关人员，按规定对本项目进行评审。
- 3、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工作。
- 2、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期完成建设方案及施工招标需求书编制，并提交电子版文件。
- 3、协助甲方完成视频系统建设任务的全过程项目管理，管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管理、项目投资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文档管理 5 大类项目管理需求，包含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和控制、立项审核、招标管理、合同管理、设计管理、施工管理、变更管理、组织验收、项目后评估、沟通管理、风险管理、管理知识培训等复杂专业的的项目管理工作。

4、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质量。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6、乙方承诺乙方公司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再参加该项目整体采购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设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设计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设计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如乙方确有必要更换本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必须提前向甲方作出书面通知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如项目管理团队成员更换联系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应该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如到工程现场勘察，应做好防护措施，因可归责于乙方设计人员的原因而导致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而承担了垫付或连带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索相应款项。

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第三方，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公安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甲乙双方需签订项目保密协议。

第十三条 评审

1、方案设计成果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期间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支付。

2、评审依据为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四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交付采购人待项目合同期结束后，自动失效。

2、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采购人完成任一子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及施工招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对应子项目金额的 30%；

4、采购人通过任一子项目深化设计方案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对应子项目金额的 30%；

5、所有子项目均通过用户验收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6、乙方须在甲方每次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7、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拖延提交设计成果和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甲方有义务配合相关拨付部门完成付款。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完成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广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海珠区 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 1 工作日，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累计扣款达到 4% 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设计文件因质量问题，未能通过评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第 1 至 3 款所列各项文件全部、完整向甲方提交后，方视为全面履行。若该条第 1 及第 2 款所列文件未能如期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追回）全部已支付的价款。

3、如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进行无条件修改。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设计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日历日之内按要求派出符合要求的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拖延提交设计成果和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6、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完成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

第十八条 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设计任务书。

(2)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 招投标文件。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保密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广州市

附件：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中心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广州市海珠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中心第三轮视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进行咨询设计工作，因该项目涉及公安工作秘密，乙方在上述工作中必须承担如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合同、文档、方案、图纸（包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资料必须由乙方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项目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应毫无保留地交给甲方保管。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且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即第三方）提供设备和系统中保存的有关信息。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应承担保密责任。

五、乙方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并将参与人员的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有关项目的实施。

六、乙方人员在实施本项目期间，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本项目施工无关的甲方其他办公场所。

七、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时，不得利用甲方的计算机设备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八、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乙方人员不得对本项目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与公安网及其他网络建立物理连接的任何尝试。

九、乙方人员不得打探与本项目设计工作无关的相关秘密。

十、乙方必须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

十一、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十二、乙方一旦发现己方有泄密现象发生，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以便双方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的扩大。

十三、由于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或乙方人员泄密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对有关人员及单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亦承担保密责任。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非甲方自行公布本项目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外，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永久。

十五、附件《工作考核细则表》

甲方：广州市海珠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中心

乙方：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广州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40	40	20	100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8)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60%，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成本价组成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类似规模项目合同、货物或服务成本证明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6.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 6.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6.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6.6)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7)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

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其余依次为中标备选人。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四）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五）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六）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二

商务评审表（40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投标人2013年1月1日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数量、金额综合对比之：优：10-9分；良：8-6分；中：5-3分；差：2-0分。
2	财务状况	5分	根据2015年的财务状况综合对比之：5-0分。
3	企业资质	10分	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系统咨询）。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壹级得5分，贰级或以下得2分，没有不得分；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系统咨询）甲级得5分，乙级或以下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4	企业信誉或奖项	6分	证明材料：如政府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颁发的有关企业诚信的证明材料、银行信用等级或资信证明材料、行业荣誉、奖项等，根据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料综合对比之：6-0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5	企业认证情况	6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三证齐全：6分，缺一证扣2分，最低0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6	本地化服务能力	3分	是否能提供本地化服务，根据所提供的资料综合对比之：3-0分。
小计		40分	

服务评审表（40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采购人需求响应情况	5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需求响应程度综合对比之：5-0分。
2	服务团队	10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综合对比之：优：10-9分；良：8-6分；中：5-3分；差：2-0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资质证和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报价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无效。
3	咨询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定的咨询方案综合对比之：优：15-14分；良：13-10分；中：9-6分；差：5-0分。
4	建设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定建设方案的总体框架、思路综合对比之：优：10-9分；良：8-6分；中：5-3分；差：2-0分。
小计		40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 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2.2	★资格声明函(格式5)			
2.3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经年检合格）			
2.4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三	商务文件目录表			
3.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7）			
3.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8）			
3.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义）			
3.4	2013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9）			
3.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0）			
3.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3.7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2）			
3.8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3)			
3.9	近两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及年度财务报表			
3.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	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4.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14）			
4.2	投标服务方案			
4.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5）			
4.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副本__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价		服务时间	备注
		子项一：	合计：	建设项目通过用户验收为止	
		子项二：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格式 7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9 2013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个人荣誉
...	...						

注：可自行增加上表行数。投标人如有的，应附上有关个人学历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1**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函，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13**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5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